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昌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昌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嚴昌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含鑰匙1把）均已發還給告訴人蔡鴻麟，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竊得之物之價值、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前已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之前科素行（見被告警詢受詢問人資料欄、被告法院前案記錄表），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告訴人蔡鴻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含鑰匙1把），已發還予告訴人蔡鴻麟，有贓物領據在卷可參，此部分不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660號
被　　告　嚴昌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嚴昌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17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見蔡維哲所使用、蔡鴻麟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駕駛該機車離去，嗣將該機車棄置在桃園市

中壢區環中東路705巷內，經警查扣該機車1輛（含鑰匙1把，已分別由蔡鴻麟、蔡維哲領回）。

二、案經蔡鴻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嚴昌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鴻麟與被害人蔡維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14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